

证券代码：870170

证券简称：宇林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赤九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度报告摘要》。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聘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业务，聘期从本次股东大会核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计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张志忠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有关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